

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（电子保单）

投保确认时间: 2024-10-23 12:08:11 收付确认时间: 2024-10-23 13:02:59 保单打印时间: 2024-10-23 13:03:03

业务流水号: 参考号/支票号:

投保确认码: O2GPIC650024101509659779922374



APP

官微

单证查验



流水号: 电子保单

保险单号: 6605072024653124004389

被保险人	泽普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					
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12653124784695196C					
地址	泽普县泽普镇团结西北路118号院		联系电话	193****9844		
被保险机动车	号牌号码	新Q35115	机动车种类	客车		
	发动机号	SDC6673	识别代码(车架号)	LL6654B037A034790		
	厂牌型号	猎豹CJY6470E轻型客车	核定载客	7	人	
	排量	2.351(L)	功率	92.00KW	核定载质量	0 千克
责任限额	死亡伤残赔偿限额	180000元	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	18000元		
	医疗费用赔偿限额	18000元	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	1800元		
	财产损失赔偿限额	2000元	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	100元		
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: -40.00						
保险费合计(人民币大写): 陆佰柒拾捌元整 (¥: 678.00 元) 其中救助基金(0%) ¥: 0.00 元						
保险期间	自 2024年10月23日15时00分 起 至 2025年10月23日15时00分 止					
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	诉讼					
代收车船税	整备质量	1874千克	纳税人识别号	653124199603150819		
	当年应缴	¥: 720 元	往年补缴	¥: 0 元	滞纳金	¥: 0 元
	合计(人民币大写):	柒佰贰拾元整 (¥: 720.00 元)				
	完税凭证号(减免税证明号)			开具税务机关	国家税务总局喀什市税务局	
特别约定	1、本保单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,对事故车保险公司可以以不限于实物的方式进行赔付。 2、本合同的保险费为678元,其中不含税价格为639.62元,增值税额为38.38元。					
重要提示	1.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。 2.收到本保险单、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,请立即核对,如有不符或疏漏,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。 3.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,特别是责任免除、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、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。 4.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、改装、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,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,应及时通知保险人。 5.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。 6.投保次日起,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、客服热线、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。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,请联系本公司。					
保险人	公司名称: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: 喀什市滨河路下坝桥东侧003号1幢 客服/投诉热线: 95519 4008695519 网址: www.chinalife-p.com.cn 邮政编码: 844000 签单日期: 2024年10月23日					

核保: 马跃歌

制单: 王钟

经办: 杨昌明

